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经2014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4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等内容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江天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等三十一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熊科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伟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1993年2月起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

范小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对外经贸委美国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

杨玉成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金树良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1992年7月起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管理局工作，1983年调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历任办公室财金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巡视员。

谢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曾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

刘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工商时报社副总编辑，兼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研究员。曾任中华工商时报社海外部编辑、副主任、中华工商时报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早报社总编辑，中华工商时报社总编辑助理。

鄢维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室副主任，深圳市体改委宏观调控处、企业处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审查处处长，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进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曾广炜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张令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历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上海浦发银行信托证券部科长、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黄魁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袁江天先生，监事，博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国海（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营业部、总裁办、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

王燕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运行保障部登记结算室从事基金清算工作，2010年8月进入综合管理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熊科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彭洪波先生，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

桑煜先生，副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2002年8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邹德立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具有9年债券投资管理经历。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与研究工作。2009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兼固定收益研究员。自2011年10月19日起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起任"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3、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钟光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徐九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吴文庆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1962年12月生，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处科员，副处长，信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计划处处长，中介处处长，郑州市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8 月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信银行已托管6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突破4万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亚平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联系人：董培姗

客服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991

联系人：程丽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33830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站：www.gzs.com.cn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张曼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电话：0791-86281305

联系人：周欣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站：www.gsstock.com

（2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刘莹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8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

传真：010-856795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洪成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10-53300532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3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34）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3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6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联系电话：021-52822063-8105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3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雅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性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利率水平、CPI 指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可比币种利率水平、主要币种汇率水平等)，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二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场所等)、收益率水平(约定收益、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利息税务条款、附加期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率差异等)、市场偏好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三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根据对个券收益率水平、剩余期限、流动性状况的权衡，参照收益目标确定个券投资品种与投资数量。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5,115,075.56	69.57
	其中：债券	35,115,075.56	6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0,000.00	25.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6,014.78	3.84
4	其他资产	525,928.06	1.04
5	合计	50,477,018.4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1）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2）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18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9.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3.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2.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3.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25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57,672.78	35.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57,672.78	35.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057,402.78	33.8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5,115,075.56	69.7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05	09国开05	100,000	10,029,928.08	19.93
2	130215	13国开15	80,000	8,027,744.70	15.95
3	041562030	15徐州开发CP001	40,000	4,000,143.20	7.95
4	041564001	15宁钢铁CP001	30,000	3,047,520.43	6.06
5	041460097	14华南工业CP001	30,000	3,008,152.89	5.98
6	041556003	15天业CP001	30,000	3,000,513.83	5.96
7	041554034	15大连建投CP001	30,000	2,999,569.84	5.96
8	041460117	14广汇集团CP002	10,000	1,001,502.59	1.99
9	－	－	－	－	－
10	－	－	－	－	－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7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35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得基金份额的净值始终维持在1.0000元。

（2）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不存在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25,928.0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25,928.06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684%	0.0160%	0.1822%	0.0000%	2.0862%	0.0160%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0411%	0.0163%	0.2618%	0.0000%	2.7793%	0.016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	5.3785%	0.0161%	0.4440%	0.0000%	4.9345%	0.016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8月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机构的信息。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近日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

2、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20.4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包叔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16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包叔平先生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安排。

3、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

4、解除一致行动后，原一致行动人各位股东仍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份。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近日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之前，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详见"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名单"。由于包叔平与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于2000年12月11日至2007年3月2日（详见"四、包叔平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距今时间已经较长，一致行动人中已有多人退休、离职或长期定居国外，难以保持日常联系，取得一致行动存在客观困难。

此外，2014年5月，包叔平通过要约收购增持公司部分股份；2014年9月，包叔平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配套资金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9月，包叔平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通过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包叔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有所增强。截至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包叔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170,191股（占总股本的6.19%），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135,862,297股（占总股本的14.22%）、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40,452,717股（占总股本的4.23%），合计控制235,485,205股股份的投票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5%。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仅占公司总股份的4.23%，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较低，包叔平已无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维持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原因，包叔平决定解除其与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表决权由24.65%变为20.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解除一致行动后，原一致行动人各位股东仍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份。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由各位股东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20.4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包叔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16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包叔平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16年8月4日起的6个月内，包叔平本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3）公司股东孙毅先生个人持有公司24,279,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通过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43,513,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17.57%的股权。孙毅先生承诺其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0.72%。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包叔平先生解除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与庞升东先生持有、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差额大于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公告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叔平先生单方解除委托关系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名单

No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备注
1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118001797298	10,264,817	法人
2	唐长钧	3101041943********	3,131,095	自然人
3	姚钢	1101071955********	4,879,875	自然人
4	潘世雷	3101041964********	1,919,050	自然人
5	陆庆	3101101964********	2,145,166	自然人
6	杨晓鸣	3101071957********	1,260,452	自然人
7	李斌	3101101969********	1,340,625	自然人
8	丁国骏	3101091961********	1,200,000	自然人
9	刘庆	3101041962********	872,500	自然人
10	王彬	3101071962********	357,500	自然人
11	李海婴	3101041969********	952,500	自然人
12	沈斌	1101081967********	1,072,500	自然人
13	李静	3101121961********	1,040,375	自然人
14	王洪祥	3101051952********	675,225	自然人
15	李志清	3101041963********	986,700	自然人
16	程佶	3101041969********	654,525	自然人
17	金晶	3101051978********	340,625	自然人
18	张弘	3101071957********	828,475	自然人
19	程中	3101041968********	769,025	自然人
20	董樑	3101051970********	779,155	自然人
21	蒋伟成	3101041941********	560,000	自然人
22	张经伟	3101091960********	300,000	自然人
23	郑凯	3201141968********	536,250	自然人
24	陆念久	3101041968********	365,775	自然人
25	姚斌	3101041968********	506,775	自然人
26	刘晓民	3201021957********	102,163	自然人
27	王刚	3304191975********	50,000	自然人
28	沈龙根	3102291968********	429,000	自然人
29	朱晓冬	3101041974********	409,000	自然人
30	郭伟忠	3101101964********	429,000	自然人
31	李晓豫	3101121970********	418,275	自然人
32	严晓月	3101071973********	315,375	自然人
33	王奕	3101041971********	240,000	自然人
34	刘叶妹	3101041955********	210,210	自然人
35	殷健	3101041963********	110,875	自然人
合计	－	－	40,452,717	－

四、包叔平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截至目前，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如下（详见公司IPO招股说明书）：

（1）2000年12月11日，包叔平等30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签订《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欧姆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持股规则》，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

2001年7月6日，包叔平先生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德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

2005年1月4日，由于公司股权变化导致自然人股东人数增加至38名，新增和持股比例变动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技术骨干持股规则》，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2）2007年3月2日，包叔平先生与公司3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修订）》，约定：均同意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之外的如下全部股东权利：（一）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二）提案权；（三）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含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年3月2日，包叔平先生与古德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古德投资的下列股东权利：（1）股东大会的投票权；（2）提案权；（3）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3）2007年12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叔平先生。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2009年7月，自然人股东夏秀芳因病去世，其与包叔平先生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解除，包叔平先生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减少为36名。

（5）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坚、周诚已减持完毕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包叔平先生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解除，包叔平先生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减少为34名。

（6）2016年2月4日，包叔平先生解除其与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五、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指积极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8年	履行完毕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指积极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5%，满4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7年	履行完毕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有损于海隆软件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2007年11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包叔平等37位自然人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包叔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海隆软件股票。本人在此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包叔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海隆软件股票。本公司在此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其他法定承诺		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起始日	任职期间及各自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	－	－	－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